

---

#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六年 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通知

(一九八六年十月三日)

一九八五年的全国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很大成绩。不仅查出了经济方面许多违法乱纪问题，而且对党风和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，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、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，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尽管在检查中有的地方对有的问题处理存在偏紧或偏松的现象，但从总体上说，工作开展是健康的，进行大检查是完全必要的。

目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，新旧体制处于转换过程中，一些旧的制度尚未破除，新的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健全起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有的地方、部门和单位钻法制不健全的空子，无视国家财经纪律，偷税漏税，乱挤成本，谎报亏损，随意涨价，侵占国家收入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。有的人甚至从中贪污盗窃、行骗受贿，进行经济犯罪活动。这些问题的存在，不仅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，而且败坏党风，腐蚀干部，有损改革，妨碍建设，危害极大。为了严肃财经纪律，保障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，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，保障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国务院决定，一九八六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把这项工作同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紧密结合起来，切实抓紧抓好。现对开展这次大检查的有关问题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这次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重点是检查一九八六年发生的问题以及一九八五年发生而未检查、处理的问题。个别数额较大、性质严重的案件，也可追溯到一九八五年以前。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（一）违反国家税法规定偷税、漏税、抗税，以及超越权限擅自减税、免税；（二）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采取各种手段侵占、截留应交利润和其他收入，以及虚报亏损，骗取国家财政补贴；（三）违反国家物价政策，随意涨价，乱收费，牟取非法收入；（四）用公款请客送礼，滥发奖金、补贴和实物，挥霍浪费；（五）贪污盗窃，行骗受贿，中饱私囊。此外，对拖欠税利的，也要作为重点进行检查，催收入库。

二、这次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仍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。所有企业、事

---

---

业、行政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都要认真地进行自查，主动地纠正存在的问题。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央各部门要组织工作组，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。中央设在地方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除由中央主管部门派人检查外，地方政府也可以派工作组进行重点检查，查出的入库违纪收入，地方财政可按规定分成。检查时，要注意点面结合，突出重点，兼顾一般，做到边检查、边核实、边入库、边处理、边整改，善始善终，不留尾巴。通过检查，要使广大干部、群众受到一次深刻的法制观念、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教育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；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吸取教训，建立、健全规章制度，堵塞漏洞，改进工作。

这次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从十月份开始到春节前结束。检查工作的具体步骤和要求，由各地区、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三、一定要把正确掌握政策贯穿在大检查的全过程中，做到实事求是，宽严适度。关于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具体政策界限，由国务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规定下达。总之，既要支持开放、搞活，又要认真检查和严肃处理各种违法乱纪行为，以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，维护各方面正当的经济利益。在检查中，对于企业和单位自己查出的问题，在补交了应上交的收入，调整了会计帐目和财务决算，作出认真检讨以后，可以按规定照提留利或分成；如果不认真自查，问题一经被查出，其违纪收入应全部上交财政，不准提取留利或分成；问题性质严重、情节恶劣的，还要给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以必要的处分。对于贪污盗窃、行骗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，要坚决打击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。要坚决保护揭发检举人，对打击报复者要严肃处理，决不姑息。

四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，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指定一位省、部级领导干部负责抓好大检查工作。各地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，要适当充实和加强。各级财政、税务、物价、审计、银行、经委、计委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司法和各业务主管部门都要积极支持和参加大检查工作，密切配合，团结协作，并请各地纪检部门大力协助和支持。为了有利于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国务院将继续从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干部，组成检查组，分赴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协助和推动工作。

全国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，由国务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。各地区、各部门检查结束时，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，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。

